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5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張吉祥

訴訟代理人 李昌駿

被告 黃佳文即豬霸商號

盧欣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38,92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前未受償利息新臺幣1,008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黃佳文即豬霸商號邀同被告盧欣茹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到期日為民國117年7月18日，清償方式為每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1.72%計算，如有任何1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遲延清償者，除按前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計算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經原告催繳仍不置理，則依系爭約定被告前開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而被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
02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

03 三、並聲明：（一）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訴訟費
04 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5 貳、被告均以；

06 一、自認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然被告均已聲請更生，僅尚未
07 獲准。

08 二、對原告所提借據、郵政儲金利率表、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債
09 權計算書等文書（本院卷第11至17頁）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
10 真正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

11 參、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消費
15 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6 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
17 段分別著有規定。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
18 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
19 第739條定有明文。至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20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21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22 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同此見解）。第按
23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
24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25 給付。另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
26 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
27 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

28 （一）被告已自認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況原告所主張之前開
29 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郵政儲金利率表、客戶往來帳戶
30 查詢、債權計算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自堪
31 信為真實。

01 (二) 是被告等既未依約清償前開本息且前開分期債務依約視為
02 全部到期，且被告盧欣茹為連帶保證人，對債權人即原告
03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從而，依前開說明，原告依消費借
04 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06 被告雖均已聲請更生，然均尚未獲准更生裁定，自無礙本
07 院前開結論。

08 二、再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共同
09 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10 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
11 明文。查本院既為被告前開因連帶之債全部敗訴之終局判決
12 ，則依前開規定，本件訴訟費用應命由被告連帶負擔，爰判
13 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5 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陳慶昀